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宏观环境、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双方在供应链系统建设、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发展，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为此，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64R03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58,7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军

6、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7、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178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中介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及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电子商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相关应用服务；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

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双方”。

（二）协议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供应链系统建设、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开展合作是全面的、战略性的，双方合作方面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开发、技术交流、产业金融联合运营、支付

结算平台合作、风控合作、金融服务业务及客户推荐等方面。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基本原则订立。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开展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1、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产业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品牌形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双方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实现双方在供应链金融、客户价值挖掘等领域的市场扩张策略并且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自有优势，在金融科技、产业互联网、金融场景合作方面共同探索新的、更加紧密的合作模式，更好的推进合作，实现利益共享。双方就各自现有资源互补，建立有效合作机制及合作流程，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增长。现双方拟推进的金融科技、产业互联网、金融场景领域的战略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合作，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系统框架，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使产业链更有效率、更有价值，使金融科技更好地服务于化工试剂行业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

（2）通过上述领域内的合作逐步带动其他金融服务资源的合作；

（3）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科技、产业开放及共享，根据需求双方协商具体的开放及共享范围；

（4）加大在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领域内的推广合作。双方视需要，可对合作进行必要的宣传推广工作，重点突出双方在金融科技及供应链金融领域内的推广合作及取得的成效；

（5）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积极探索并拓展更为广泛的金融科技及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合作空间，包括双方认可的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性业务合作。

双方可以在综合金融服务领域加强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及合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在服务场景、业务产品、技术积累等领域的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3、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重新签订协议的，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与对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给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5、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四、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形成产业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品牌形象，提升在数字化产业金融业务能力，同时实现客户价值挖掘等领域的扩张并且获得市场份额，创造一定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宏观环境、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